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 部分参控股子公司提供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盐内蒙古化工钠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钠业公司”）、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氯碱公司”）、中盐安徽天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辰公司”）、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碱业”）、江西兰太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兰太”）。

●本年度计划担保总额度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预计担保总额度16.20亿元。截止本议案提交之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10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化工”或“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满足子公司2023年度资金的需求。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授信额度、实际贷款方式及担保情况，本公司2023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总额度不超过16.20亿元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3年度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氯碱公司	天辰公司	100%	73.51%	0	3	2.48%	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中盐化工	昆仑碱业	51%	40.78%	1.63	5	4.14%	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否	否
中盐化工	钠业公司	100%	45.66%	0	2	1.65%	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否	否
中盐化工	氯碱公司	93.37%	27.76%	3.5	5.2	4.30%	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否	否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合营、联营企业									
中盐化工	江西兰太	49%	69.80%	0.97	1	0.83%	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否	否

对天辰公司、钠业公司和氯碱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对昆仑碱业和江西兰太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对外担保事宜。

上述预计担保总额度及有效期内的担保，由公司有效授权人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公司将根据具体发生的担保额度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

事会或股东大会。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担保方	注册地点	法定代 表人	公司持 股比例	主营业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中盐吉兰泰 氯碱化工有 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 善盟阿拉善经济开 发区乌兰布和街	郭国庆	93.37%	烧碱、盐酸、液氯、二氯 乙烷、次氯酸钠、乙炔、 氯化氢、硫酸、液碱、电 石、氯化钡、氯乙烯生产 销售	513,922.76	142,683.74	371,239.02	508,706.02	11,551.44
2	中盐安徽天 辰化工有限 公司	肥东县合肥循环经 济示范园宏图大道 北侧	张林松	100%	高分子材料聚氯乙烯糊 树脂、建筑材料生产、销 售	114,729.05	84,335.99	30,393.06	88,311.85	180.93
3	中盐内蒙古 化工钠业有 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 善盟阿拉善经济开 发区(乌斯太镇) 乌兰布和街南侧	杨富强	100%	金属钠、氯酸钠、三氯异 氰尿酸、工业盐的生产及 销售,高纯金属钠、液氯、 氢气、二级钠的生产	121,761.59	55,596.78	66,164.81	190,538.03	763.70
4	中盐青海昆 仑碱业有限 公司	青海省德令哈市茫 崖路 14 号	刘伟国	51%	纯碱生产、销售	320,560.11	130,719.26	189,840.85	376,858.98	106,927.17
5	江西兰太化 工有限公司	江西省吉安市新干 县大洋洲盐化工业 城	林伟	49%	氯酸钠、双氧水产品的生 产、销售	42,819.42	29,888.98	12,930.44	28,228.68	-4,876.92

上述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相关担保协议具体的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上述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经营层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批准的最高担保额度。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2022年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授信总额为17.70亿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5.84%，2022年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10亿元；2022年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50亿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4.77%，2022年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13亿元；且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预计担保及授权事项，有利于公司整体的稳定运营，满足公司及控股、参股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余额不超过16.20亿元的担保。

同时，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上述担保事项是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现有的担保情况，在对相关参股、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经营需要合理预测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制范围之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盐化工2023年度预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盐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中盐化工2023年度预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